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張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向本院遞狀提出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係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，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僅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收受之翌日即113年10月3日起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
02 年9月5日起給付遲延責任部分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3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呂安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魏賜琪